

# 关于公开征集“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及稳评专家人选的通告

为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专业化、社会化、规范化，提升评估工作的客观性和公信力，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和自愿原则，现向社会公开征集“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评估机构）和稳评专家人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征集范围

### （一）第三方评估机构范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司、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咨询投资公司、工程咨询设计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环境咨询评估公司等单位。

### （二）稳评专家库人选范围：

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相关公司、单位的建筑工程、农林、水利、交通能源、环保、医疗、安全生产、法律、金融、财务等相关行业的专家、教授、工程师、律师、会计师等。

## 二、申报条件

（一）参与申报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法律权利、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2. 了解海口经济、社会、历史、人文、

地理等情况，熟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3. 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咨询资质（资格）证书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咨询类社会组织等有效证件；4. 熟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基本程序、方式方法、评估内容、评判标准等；5. 社会和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未受到国家行政执法或者行业管理部门处理、处罚。

## **（二）稳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年龄不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 2.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作风严谨、办事公正、坚持原则，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学历为大学本科以上（含大学本科），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咨询资质（资格）相关证书（如注册咨询工程师、工程师、经济师、律师）等，从业时间至少 5 年以上； 4. 党委政府部门的在职公务员不能作为推荐专家。

## **三、申报审核程序**

### **（一）申报**

1、自愿申报“第三方”评估机构应提供以下材料正式件及复印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证明文件；（2）相关资质、资格证书；（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诚信承诺书。

2、自愿申报的稳评专家应提供以下申报材料复印件：  
（1）个人身份证；（2）《推荐稳评专家信息表》；（3）相关资质，

资格证书（如注册咨询工程师、工程师、经济师、律师）；（4）诚信承诺书。

## （二）审核

海口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海口市委维稳办）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机构及专家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告知申报单位及个人。审核合格的纳入海口市“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数据库和稳评专家库备选。

## （三）申报时间及方式

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和稳评专家请于2017年12月5日17:00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中共海口市委维稳办（海口市长滨二路第二办公区1号楼）。

联系人：张小兵，联系电话：68720100，13707510665。

附件：1、第三方评估机构推荐表

2、稳评专家推荐表

中共海口市委维稳办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



附件 1

## 第三方评估机构推荐表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法人营业执照号		工商登记日期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机构工作简介			

相关资质情况	
奖惩情况	
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附表 2

## 稳评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岁)		
民族		籍贯		健康状况		
参加 工作 时间		专业技 术职务(职 称)		熟悉专业 有何特长		
学历学位	全日制 教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职 教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现任工作 职责						
工作 经历						

工作经历	
奖惩情况	
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